# 桃園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

（表件三）

| 公費助理姓名<br>身分證號 | 異動原因 | 生效日期 | 酬金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□新聘□調薪□停聘<br>□再聘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□新聘□調薪□停聘<br>□再聘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□新聘□調薪□停聘<br>□再聘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□新聘□調薪□停聘<br>□再聘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□新聘□調薪□停聘<br>□再聘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□新聘□調薪□停聘<br>□再聘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□新聘□調薪□停聘<br>□再聘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□新聘□調薪□停聘<br>□再聘 | 年 月 日 | | |

附註：

一、本異動表請逕送本會行政室，另請影印乙份自行留存。

二、新聘助理須另檢附**聘書(丙聯)，撥入酬金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**送本會行政室，俾憑辦撥款業務。

三、為保障公費助理個人之權益及避免爭訟，**有關助理調減酬金及停聘離職均不得追溯，調減酬金應自送件日之次月1日生效；另助理停聘離職應於送件日之次日生效**。（舉例說明：如助理於月底離職，則離職生效日請填次月1日；如月中離職，離職生效日期為1月8日，則至遲應於1月7日前送件。）

四、公費助理於停聘生效後請即將原領之**公費助理證繳回行政室辦理註銷。**

五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備用。

**議員　　（親自簽章）**